

高等研究中心（现代分析测试中心）文件

测字〔2017〕1号

高等研究中心

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高等研究中心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，防范决策风险，推动中心科学发展，根据学校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二级单位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大党字〔2016〕20号）精神和要求，结合中心工作实际，经中务会研究，制定本中心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是指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，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。中心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规范集体决策程序，健全民主决策机制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加大责任追究力度。

“三重一大”决策须遵循高等教育规律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逐步完善群众参与、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，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性；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，保证决策的合法性。

二、中心“三重一大”主要决策事项

- (一)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决定、决议的办法和措施；
- (二) 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及有关重要材料；
- (三) 适用于本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四) 本单位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 and 思想政治工作、安全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- (五) 本单位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- (六) 内部人员岗位职责的设置与调整；
- (七) 荣誉称号授予人选的推荐和重要奖惩事项的确定；
- (八) 科级干部的选拔推荐，以及其他需报送学校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；
- (九) 审议预算草案；根据学校预算安排，制定本单位年度经费使用方案；
- (十) 审定资金额度在规定数额以上的购置项目和资金分配使用项目（装修或维修项目5万元以上、安全或信息化建设项目5万元以上、单项重大资金支出2万元以上），预算和项目立项已批复的，按照批复执行；
- (十一) 审定经学校领导授权的、业务相关的、必须由集体审定的其

他重要事项，比如：测试服务收费标准的审定及上报学校收费领导小组，中心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、维修、报废事项等等；

（十二）经本单位主要领导认定，其他涉及本单位发展、安全稳定和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。

三、主要决策形式

（一）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必须经中心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；

（二）中心决策的主要会议形式为中心领导班子办公会（简称中务会）和中心联席会议（行政班子成员、党支部委员代表、部门工会委员代表和各科室主任参会）；

（三）中务会和中心联席会议由中心主任负责组织。

四、决策的基本程序

（一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，应当认真调查研究，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，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。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。要充分发挥教授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等各类委员会的作用，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。

（二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应以规定的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，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。除紧急情况外，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。紧急情况下，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

决定的，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，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议。

（三）会议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。其他有关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、教代会代表、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，根据会议议题内容，列席有关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研究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坚持一题一议，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，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

（五）参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，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（六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要做好会议记录。要明确、完整、详细地记录决策事项、决策范围、决策形式、决策程序、决策结论、参与人的意见以及表决情况等。会议通知、议程、记录、纪要、决定、备忘录等文字、音像等资料应存档备查。

五、决策的保障机制

（一）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回避制度。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。

（二）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公开制度。除涉密事项外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按照有关规定，通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发布会、文件、简报、内部网站、公开栏等形式予以公开。

(三) 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报告制度。中心主任为中心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主要责任人，具体负责中心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组织实施，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向校党委作年度汇报。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将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。

六、检查与责任追究

(一) 接受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，学校办公室、组织部、纪委监察处、审计处根据职责权限对中心“三重一大”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、考核及责任追究。

(二) 凡属下列情况，学校将依法依规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，违反相关法律的，交由司法机关处理：

1. 不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；

2. 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：

(1) 调研失误，因调研不认真、不全面、不深入，未向领导班子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导致决策失误；

(2) 决策失误，造成重大损失；

(3) 执行失误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，以及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；

3.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(三) 党支部、部门工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，有权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。

七、附则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中务会负责解释。原《现代分析测试中心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细则》(测字〔2011〕1号)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学校办公室 校纪委

发至：各实验室

中南大学高等研究中心

2017年2月17日